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浙江华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(装备第五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头盔(含滑块)全盔、灭火头盔披肩、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(含护目镜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华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697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5.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华友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2年12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填写说明: 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: 工业
2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: 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: 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特别说明: (1) 对于采购多标的的采购项目, 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, 按照实际投标产品分别填写每一个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



六、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装备第五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7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灭火指挥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7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装备第五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05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1.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2.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附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：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装备第五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（棉）、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（单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99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

2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

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响应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装备第五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（皮、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禾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（布、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金顺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（皮、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禾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9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禾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2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的 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(装备第五批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6.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(基础款)、6.8L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(通讯款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京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7人,营业收入为 7859.1147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77.61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京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:1.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:工业

2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: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: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特别说明:(1)对于采购多标的的采购项目,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,按照实际投标产品分别填写每一个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、微企业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的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装备第五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6.8L 空呼气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5.158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2.6913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9L 空呼气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05.158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2.6913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6.8L 空呼气瓶、9L 空呼气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代理商为江苏拓邦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8.2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44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拓邦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